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山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程仁策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的议案》

为满足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公司”)贸易需要,本公司拟与法巴香港分行签署《担保函》,用于为欧洲公司在法巴香港分行贷款展期,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2月7日止。本次展期后本公司累计为其提供3,000万美元担保。

欧洲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铝及铝合金制品、深加工产品销售业务,自 2017 年成立以来信誉状况良好, 公司本次提供内保外贷展期主要为其正常经营提供贸易融资贷款。经过对欧洲公司生产经营、订单接收情况考察后,公司认为欧洲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欧洲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提供上述内保外贷展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

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展期,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的议案》:

为满足南山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美国”)贸易需要,本公司拟与法巴香港分行签署《担保函》,用于为南山美国在法巴香港分行贷款展期,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2月7日止。本次展期后本公司累计为其提供30,000万美元担保。

南山美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公司产品的销售、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等业务,自2007年成立以来信誉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提供内保外贷展期主要为其正常经营提供贸易融资贷款。经过对南山美国生产经营、订单接收情况考察后,公司认为南山美国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南山美国提供内保外贷展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提供上述内保外贷展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

南山美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展期,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美国”)。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欧洲公司担保金额为 3,000 万美元,本次担保发生后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 万美元; 本次为南山美国担保30,000万美元,本次担保发生后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美元。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与法巴香港分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欧洲公司及南山美国申请内保外贷展期,并签署《担保函》。欧洲公司申请额度为3,000万美元,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为其提供 的担保余额为3,000 万美元;南山美国申请额度为30,000万美元,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美元。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法巴香港分行分别签署《担保函》,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2月7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公司名称: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注册地:德国孟特保尔;

被担保人法定代表人:赵鸣鸣;

被担保人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制品、深加工产品(包括:挤压、压延、锻造等相关产品)的经营、销售。

欧洲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欧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欧洲公司资产总额4,973.39 万元、负债总额 4,905.8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0万元)、净资产67.51万元、营业收入36,463.22 万元;净利润-120.55 万元。

2、被担保人公司名称:南山美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注册地:美国芝加哥;

被担保人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被担保人经营范围:公司产品的销售、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等。

南山美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7年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2,390万美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南山美国资产总额85,777.08万元、负债总额68,797.5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0万元)、净资产16,979.51万元、营业收入486,415.64万元;净利润3,523.04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欧洲公司、南山美国分别向法巴香港分行申请额度为3,000万美元和30,000万美元的担保展期,公司对其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法巴香港分行签署《担保函》,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2月7日止。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美元40,100万元、欧元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年报)净资产415.49亿元的9.08%,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等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欧洲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铝及铝合金制品、深加工产品销售业务,自 2017 年成立以来信誉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提供内保外贷展期主要为其正常经营提供贸易融资贷款;

2、南山美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公司产品的销售、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等业务,自2007年成立以来信誉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提供内保外贷展期主要为其正常经营提供贸易融资贷款。

经过对欧洲公司、南山美国生产经营、订单接收情况考察后,公司认为欧洲公司、南山美国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欧洲公司、南山美国提供内保外贷展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提供上述内保外贷展期。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欧洲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展期,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

2、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南山美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展期,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担保函》;

4、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担保函》;

5、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注册证明;

6、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注册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

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9	南山铝业	202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7:00)

联系人:邢栋 联系电话:0535-8666352

传真:0535-8616230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邮政编码:265706

2、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1-00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属生产经营的需要,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0年,由于发动机销量增加,公司与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超出预计。另外,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也超出预计,需对两项金额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种类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补充确认金额
1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14,440	15,088.93	648.93
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60,000	63,114.16	3114.16

二、审议程序:

1、本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追加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瑛玮、陈芙蓉回避了表决。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予以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序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1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肖太安	6,000万元	参股公司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5,188.56万元,净资产8,159.5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8,457.76万元,净利润49.06万元。
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崔云江	303,300万元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527.55亿元,净资产80.57亿,2019年度营业收入13.46亿,净利润13.32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一)商品采购

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

(二)金融服务

兵装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付款、收款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结算服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向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且上述关联方能够提供稳定的供应服务,采购合同是在采取招投标的情况下签订的,定价公允。

(二)金融服务

兵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开运先生、张纯信先生、张春光先生同意上述《关于追加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于追加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44元,共计募集资金61,898.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00.00万元(不含税承销及保荐发行费用为29,245,283.02元,税款为人民币1,754,716.98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58,798.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59.28万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015.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701611042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397899991013000095237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1035420104025518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均已完成置换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所有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1-008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6,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6,000	一年	信用担保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1-009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及授权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沈剑飞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吴畏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 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6,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6,000	一年	信用担保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5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1月15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纪玺	248,577,000	58.36
2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50,000	7.29
3	孙海玲	25,875,000	6.07
4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97,000	2.25
5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8,361	1.82
6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6,100	1.62
7	李书坤	6,900,000	1.62
8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	1.62
9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	1.49
10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	1.49
11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	1.49

二、2021年1月15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8,361	8.81
2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6,100	7.86
3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	7.25
4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	7.25
5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	7.2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51,736	3.0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优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6,700	1.49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9,395	1.3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瑞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7,800	0.71
10	于洋	530,000	0.60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1-005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1月15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补充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 -7025万元	盈利:29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400万元 -6425万元	盈利:190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3.02% -236.74%	
基本每股收益	0.9375元/股-1.0977元/股	盈利:0.457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加大尼龙改性、特种工程材料等优势产品的结构调整和布局;全年产销量获得较大提升。

2、公司加大通讯电子电气,新能源汽车,笔记本电脑及医疗健康等领域新材料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投入。

3、对骨干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摊销部分股份支付费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20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茂洪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茂洪	是	1,100	12.72%	5.08%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1月2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茂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茂洪	8,645.9	39.95%	0	0.00%	0.00%	0	-	6,484.425	75.00%
刘雨华	2,082.4	9.62%	0	0.00%	0.00%	0	-	1,561.8	75.00%
刘凤华	300	1.39%	0	0.00%	0.00%	0	-	225	75.00%
合计	11,028.3	50.95%	0	0.00%	0.00%	0	-	8,271.225	75.0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